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狮发改审〔2022〕38号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同意石狮市永宁外线 (梅宁路至西岑段) 道路工程 A 段 项目变更的批复

石狮市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:

你单位报来《关于申请变更核准石狮市永宁外线(梅宁路至西岑段) 道路工程 A 段的请示》及相关文件收悉。经研究, 同意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变更为“项目拟建设石狮市永宁外线(梅宁路至西岑段) 道路工程 A 段(K0+216.153-K0+810), 主路长度为 593.847 米, 道路等级为二级公路, 道路红线宽度 29.5 米(双向四车道), 设计时速为 40km/h; 规划路(支路) 长度约 347 米, 道路等级为四级公路, 道路红线宽度 16 米(双向两车道), 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、排水工程(包括雨水及污水)、电气工程(包括电力、照明工程)、交通工程(含交通安全设施及交通监控工程)等。”。

其余事项仍按原文件（狮发改审〔2022〕35号）执行。

附件：《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核准石狮市永宁外线（梅宁路至西岑段）道路工程A段的批复》（狮发改审〔2022〕35号）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2年11月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泉州市发改委，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、自然资源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交通和港口发展局、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。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2年11月2日印发
